

洛

克

(西元一六三二—一七〇四)

歐陽教

謙謙紳士，彬彬君子，
既不自高，也不自卑。

一生平

他是

鄉下律師的兒子；

牛頓與波義耳的知音。

他是

近世經驗主義的泰斗；

民主哲學的泉源。

他是

平民教育的保姆；

紳士教育的導師典範。

還有，他是

沒有開業的牛津醫生，

自撰墓誌銘的獨身漢。



洛

克

約翰洛克（John Locke, 1632-1704），於一六三二年生於英格蘭西部桑麻夏的林敦（Wrington in Somerset）村的中產家庭；父親曾業鄉下律師，內戰期間充任議會（民）軍的騎兵上尉以對抗皇軍。後因民軍得勢，小洛克得父親朋友的推薦，入當時倫敦市中心的一座西敏公學（Westminster School）肄業，不然洛克以後恐無緣進入牛津大學，更難被教育成一個大學者、大哲學家了。

洛克的父親長母親十歲，信仰嚴肅的清教。父親對小洛克及其幼弟的管教甚嚴，這與日後他在有濃厚清教氣氛的西敏公學所受的嚴格（幾近不人道）的教育，非常相似；再加之日後進牛津大學基督學院（Christ Church）接受一種中古式的教育，遂養成了他的嚴肅的性格。由這一點我們就不難想像到，他如何要求其「英國的愛彌兒」（小克拉克），接受一種斯巴達式的嚴格的品格的品格陶冶與身體訓練了。

一六五二年，洛克以優異的成績從西敏公學畢業，被保送到牛津大學最優秀的基督學院念書，修習文哲有關課程；四年後得學士學位，又過兩年得碩士學位。在一六五九年又當選高級研究生；翌年起先後任母校希臘文講師，修辭學副教授（Reader），及道德哲學高級學監；並一直擔任導師之職，關心學生學課及生活，無微不至，真是一位非常稱職的「人師」。

洛克曾於一六六五年因出任駐外使館秘書，中止教職；但是翌年再回到母校習醫，頗有成就。他本想藉此尋找一條較穩定的謀生之道，可是他一生並未懸壺濟世，一展其精湛的醫術。不料因為習醫，日後卻做了當時的大法官兼司法部長及上議院議長沙夫次伯里伯爵（First Earl of Shaftesbury）的

政治秘書、私人醫生、及家庭教師。在道德哲學上提倡道德感，而影響康德的道德哲學的沙夫次伯里，就是這位伯爵的孫兒；沙氏一家三代，在民主政治思想、宗教思想、及一般道德見解上，頗受這位家庭教師的影響。賢師出高徒，此其一例。

洛克的成就，得力於良師益友者頗多。尤其是數學家物理學家牛頓、化學家波義耳、及臨床醫學的泰斗奚丁漢（Thomas Sydenham 1624-1689）等經驗科學家，都是這位大哲學家的知音；經年累月互相切磋琢磨，使洛克能摒棄中古以前的玄思方法，側重嚴謹的理性推論與細密的經驗實證，以建立其系統的經驗主義哲學思想。這使他在教育課程的設計上，非常重視數學、自然科學、及一般經驗實證方法的訓練，這多少是受了牛頓這輩科學朋友的影響。

洛克因其主人沙伯爵政治上的失勢，王政復辟，及其本人健康關係（洛克患有氣喘），曾兩次流浪到歐洲大陸（一六七五—七九；及一六八三—八九）法國與荷蘭等地。到一六八八年威廉三世由荷蘭入英繼承王位，洛克才結束了政治流亡的生涯，回到倫敦，避居東北郊外，寄宿在其早年女友馬山爵士（Sir Francis Masham）夫婦家，過著半官與半著作的生涯；並再次當家庭教師，教育主人家及早年愛人的子女，以度其晚年。

一七〇四年十月廿八日，洛克死於馬山爵士家裏，葬於奧茨（Oates）的高盆（High Laver）教堂墓地；死前以拉丁文自撰墓誌銘，今日我們仍可在教堂內看到。其內容大要如下：

他自認滿足於平凡的一生，是勤學有成的學者，一生奉獻於學術真理的研究。自謙其美德

微不足道，不足為後人的榜樣；並願其平生罪行，隨其軀殼長埋泉下。如果讀者願知其人，請讀他的書，更能洞悉他是怎麼樣的一個人。……（註一）

由上面的撮述，我們知道洛克是一位教授、哲學家、醫生，他有多方面的成就。今天在大英博物館圖書室裏，我們可以借閱到他的十大冊全集的各種版本；可是他死後二六九年的今天，他的大部份遺稿仍未整理出來。其中大部分寄存於其牛津母校圖書館；一部分由倫敦大英博物館收藏；一部分流落到美國。所以，我們在這裏談洛克的教育思想或其「師道」精神，儘可能就筆者遊學英倫時對洛克的比較完整的了解作介紹，而非如一般人僅就洛克「教育漫話」等書下判斷。尤其是其遺稿「工讀學校案」（直譯「勞動學校」Working Schools for (the poor) Children），可修正我們一般教育史家對洛克的誤解：以為洛克的教育思想有點貴族化的氣味，未兼顧一般平民，尤其是貧民的子弟；足見這個民主哲學的導師，也是「有教無類」的師道典範。

二 哲學思想

在這裏我們不預備把洛克的哲學思想作全面的介紹。我們只就其較合於「師道」修養的一些論點，作扼要的敘述：

（一）心靈如白紙：洛克是一個精於經驗實證的醫生、哲學家、科學家，他非常反對理性主義哲學家，如笛卡兒等所倡導的「天賦觀念或先天原則」（Innate ideas or principles）的說法。他認為我

們並未天生各種觀念或原理原則，不管是有關認知的、道德判斷的、或宗教方面的。我們的心靈生來如一張白紙，或一個空櫥子，空無一物，沒有任何的記號特性，沒有任何的觀念。這一點是在強調後天的經驗與學習乃是一切知識的來源，使教育的功能發揮到最大的限度，這是作為教師的同道應該辨明的。（註二）

（二）經驗是知識的源泉：洛克認為一切知識來自經驗。經驗是指感覺與思考（*Sensation and reflection*）而言，也就是說由外在的感官知覺與內在的反省思考，而形成觀念；由各種各樣的單純或複合的觀念，而分析比較其一致性或歧異性，亦即有了判斷；再用語言表達由觀念組成的判斷，因而有了可供共同討論的認知媒介，即命題；釐清命題（或判斷）的真假，即形成知識。洛克的名著人類悟性論，就是這麼樣一系列地探索知識的形成過程。這樣一共花了他十九年的青春來開創這個近代認識論研究的典範，並奠立經驗主義的理論基礎，實在難得。

（三）人是講理的動物：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洛克承受了亞里斯多德的說法，認為「人是理性的動物」（*Man is a rational being*）。人既具有這種得天獨厚的高級的心智能力，就應好好地運用其理性，學學講理的精神，所以洛克教人：「凡事要以理性作為最後的決斷與指導。」（*Reason must be our last judge and guide in everything*）（註三）這裏所謂理性，在洛克來說，有兩種意思：一種是狹義的理性演繹：一種是較廣義的講理精神（*Reasonableness*），亦即凡事要合理（*Reasonable*）。如果取前者，則有悖於其經驗主義的精神；如果取後者，則較合於其「理性的經驗主義」的味道。

(四) 自由不是無律：洛克是近世民主政治哲學的開山祖師。他提倡自由平等，崇尚政治與宗教上的容忍（可惜洛克不能容忍與信任無神論者）。他認為人民有自己選擇其到天國之路的自由，就是說各人要信什麼派的宗教，不能藉政府或宗教的力量來干涉。其提倡宗教信仰的自由及容忍，不能普及不信宗教的人或無神論者，是其民主哲學的一大缺點，我們在此也不能為賢者諱。不過其明白宣示：「沒有一個政府允許絕對的自由。」（No government allows absolute liberty.）（註四）這可說是

一切民主哲學，或自由哲學的主臬。因為這句話本身是一個分析命題（An analytic proposition），亦即不談組織政府則已，一提政府，就牽涉到管理眾人之事，因而不得不循著公意訂下法律憲章，用以約束眾人的行為；這些規範的存在，就相對地降低了個人自由權的無限制的存在與運用。所以政府的存在與絕對的自由（亦即無政府的混亂狀態）是不能相容的。由此可見，洛克講自由，是合於道德理性的自由，而非無規範或無律的自由。

以上扼要地敘述了洛克的幾點哲學見解，都可作為辦學設教的參考，也可作為師道修養的南針。

三 教育思想

其次，我們再簡單介紹洛克有關教育及師道修養的意見。

洛克論教育大致不悖於其經驗主義與民主哲學的大原則。在這裏我們不準備把他的教育思想作全面的介紹，只就其與師道修養較有關係的幾點提一提：

(一) 紳士教育的目的：紳士教育不是貴族教育，不是貧民教育，也不是造就專家學者的教育。在十七世紀的英國，教育還不普及，一般貧民子女，既無恒產也無恒心，國家政府沒安排他們的教育機會；而一般貴族子弟，則有就讀公學（Public School）與大學的特權。至於站在貴族與貧民中間地位的平民紳士，他們有恒產，是中產階級，是推動民主政治的中堅份子，除了極少數人（如洛克本人），因政治因緣可得進入公學及大學就讀的特權以外，大都是求學無門，大家雖有求知上進的心，也只有望公學及大學的門牆興歎；至於貧民子弟，那連想都不敢想了。因之，想要就學的平民紳士之子弟，只好自請家庭教師來教育。洛克的「教育漫話」這本書，就為這個紳士教育的目的而寫的。

他認為紳士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彬彬有禮、處事精明的紳士或君子。是以紳士教育應注意四點：品德、智慧、教養、及智識（Virtue, Wisdom, breeding, and learning）。洛克認為一個紳士的教育，應以品德的陶冶為第一；一般知識的傳授是較次要的，它只是作為輔佐品德教育的工具而已。洛克反對把「紳士」教育成書呆子，或當專家學者來訓練；一個紳士要接受讀寫算，音樂體育、史地宗教、及園藝簿記等學科，更要旅行參觀，以廣見聞；這些都是一個紳士的基本知識涵養，而且為的是要幫助一個紳士能有開廓的心胸，忠誠信實、愛人如己、及尊敬別人等品德及教養；而且一方面也可以培養一個紳士「精明能幹與洞察世事的智慧」（A man's managing his business ably and with foresight in this world.）。這樣的一個紳士，應該是能自愛而愛人，「既不自卑也不自高」（Not to think meanly of ourselves and not to think meanly of others.），這才是真正有好教養的紳士，也正是民主社

會的中堅份子。這是洛克一心一意要把紳士子弟從中古式的「公學」領出來，請一個優良的家庭導師，來諄諄善誘，培養成民主社會的主人，而非公學教鞭打出來的奴隸順民，好作帝王的奴役工具。洛克的這一層苦衷，很少人能體察出來。（註五）

至於那些無恒產而又無恒心的貧苦大眾，作為一個民主哲學導師的洛克，也以悲天憫人的心懷，向當時政府提出一個「貧民法案」，建議政府及地方教區當局，聯合創辦大眾化的半工半讀的貧民學校。這就是他的貧兒「勞動學校」（Working Schools for the Children, i.e. for the poor children），收容三歲到十四歲的貧苦兒童或工廠裏的男女童工，給與半工半讀的教育機會，大的學生養小的；等小的長大，又可養新進的更小的學生。可惜這個非常有意義的普及教育的法案，未被當時的政府所採納。大概民主化的教育制度，或國營的義務教育的美意，只有這個大哲學家才能想到；當政者卻認為要維持教育機會平等，是一種極大的浪費。（註六）

總之，中產階級及勞動階級的子弟，如能好好地加以教育成人，使人人有紳士的涵養與謀生的專長，那麼，要對抗少數的特權貴族，建立民治社會，就易如反掌了。這是洛克對整個教育制度的構想，所以他極力呼籲普天下的教師，要切切實實的當一個民治社會的導師，而不要成為奴隸社會的保姆。

如今，是二十世紀後半葉的民主盛世，與十七世紀的君權時代有霄壤之別。我們各級教師，可說是名符其實的民主教育制度的執行人；如何把社會大眾教育成有獨立人格的謙謙君子，洛克的話就是

我們的一面鏡子。

(二)教師是講理的動物：人既是講理的動物，好為人師者，更應當是理智的或講理的動物。如果處處不講理，言行舉止不合理，那就不配為人師表了。教師究竟要講什麼「理」？對誰講理？根據洛克的理性的經驗論，要講的理當然是一切有證有據的「理」，或合乎道德良心之「理」。教師對任何人，尤其對學生要講理：不能違反經驗實證，也不能悖離邏輯推理，更不能背叛道德常規；若此，則學生也會久而習慣於講理了。

所以，洛克的名言，「理性是一切言行舉止的最後裁判與指南」，處處講理，時時講理，這正是一個起碼的教師的座右銘。上有好講理的教師，一切以真理及至善至美為準則，是是非非，善善惡惡；那麼風行草偃，學生講理的精神也不難蔚然成風。

那麼，教師對誰講理？如何講理？教師所教的學生年齡不一，是不是從五歲的幼兒期就要曉之以理，教之以道？洛克認為不然。他以為多少要根據身心發展的原則，理性與經驗要相當成熟才能曉之以理，學生也才能與教師站在同等的地位講理論道。洛克曾舉一例說明如下：

例如，兒童在不明白「財物或所有」(Property or possession)的意義之前，他們是不太懂得什麼是不公道(Injustice)的。(註七) 洛克在其名著人類悟性論中曾說：「沒有財物，則沒有不公道。」(Where there is no property, there is no injustice.) (註八) 意思是說：從邏輯的觀點來看，「不公道」的概念必然地涵蘊著「財物」或「所有」的概念。反之，從這個邏輯的涵蘊關係，我們可推

知，從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看，兒童應先懂得什麼是「我的與你的」(Meum and tuum, i.e. mine and yours) (註九)等概念，才懂得公正或不公正，或偷竊的行為意義。一個還沒有文法上所謂所有格的概念的小孩，亦即還分不清人我之別的小孩，他絕不能了解「偷竊」的意義；他即使「不告而取」，我們也邏輯地不能判定他「偷竊」。這就是當今瑞士兒童心理學家皮亞傑(Jean Piaget, 1896-)所謂「自我中心」期的兒童，即「我與非我」還混淆不清的兒童(即三五歲左右)，使用講理式的道德教學是無效果的。恰好，這一點在洛克的一些著作當中也講得很清楚。

那麼，在兒童理智與經驗還淺，還不能與教師講理論道時，作教師的人，應重合理的管理與指導，使他們能直道而行；待日後其理智漸成熟，要問明理由時，才向他說明真正的理由；這才是開明的好教師。否則就是獨斷灌輸了；獨斷灌輸的教師，是洛克所最不齒的。

(三)教師權威與學生自由：洛克在教育漫話一書中，似乎給傳統教育史家一個惡劣的印象，以為他提倡一種斯巴達式的品格訓練，體能訓練，及心智的形式陶冶；這種嚴格的德智體三育的訓練措施，只崇尚教師的無上權威，而完全忽視兒童學生的自由權與興趣。其實這種了解不完全正確。在提及小克拉克的紳士教育時，他在開始時曾提倡斯巴達式的體能訓練，又提倡品格教育第一；可是我們曉得，在一六九九年五月三日洛克答覆克拉克夫婦的信中，洛克認為小克拉克大致因生理上的疾病而患了心理上的疾患，意氣消沈，記憶力減退，不熱心向學，這與年紀小的時候的勤敏好學，完全是兩個人(小克拉克這種病，今日已有美國的群醫集體證明為急性腦炎，高燒毀損了其腦神經功能)，所

以洛克建議其父母改採一種較溫和的管教的方式，讓他自自由由地來學。

而且，從「教育漫話」裏面來看，洛克也是鄙棄鞭笞體罰學生，以為這樣會養成奴隸氣質。（Such a sort of slavish discipline makes a slavish temper.）這種「破壞身心健康」的「反教育」措施，洛克認為除非萬不得已，應當少用為妙。這與昆體良（Quintilian, *Institutio Oratoria*, I, iii, 14）及康德（I. Kant, *Ueber Pädagogik*）的看法，完全一致。

由此可見，洛克在管教學生方面，絕不是窮凶極惡，絕非不可理喻的；也不是故意要濫用教師權威的一些公學教師可比。因為洛克是公學的過來人，身受其害，所以他才主張要把小紳士留在家裏，請一個優良的導師來作個別指導，造就能獨立自尊的民主國家的主人翁。（註一〇）

為了要每個教師能正確用其權威，洛克認為教師應有基本的紳士教養。他仍然認為教師的品格涵養比知識訓練重要。他堅持教育歷程的重點絕不在於傳授知識，而是在於師生人格理想的濡染默化。因此，洛克強調師生的關係，在知識真理的追求上，或道德感化的發展過程，應盡量使其成為同等的伴侶；亦即人格平等，亦師亦友，敬人者人恒敬之。教師與學生學課的進行，盡可能採用討論詰難的方法，而少用演講的形式教學。教師不應常作口頭訓誨（No magisterially dictating），也不要一味地將學生訓練成呆頭鵝（A silent, negligent, sleepy audience to his tutor's lectures），而應與學生自由討論。這樣教師既能維持其學術尊嚴，學生也能運用其學習的自由權，運用理智去學習，教學相長。這正是教師權威與生自由權，能相容並用、相輔相成的最佳途徑。不然的話，教師濫用其權威，作威作

福，非是是非，學生也就無心向學，或反抗教師權威，造成兩敗俱傷，這就不合教育的意義了。（註一一）

總之，洛克的教育見解，有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；當然其中也有些自相矛盾之處，亦有不合今日時代潮流者。在此我們只舉其犖犖大端，作為教師修養的參考，而無暇申辨其他瑕疵細節。讀者如有興趣，可細閱其有關著作，自作評論，較能了解洛克的哲學及教育思想的全貌。

附註：

- 一：Cranston, M., *John Locke, a Bibliography*, MacMillan, N.Y., 1957, p. 482.
- 二：Locke, John, *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*, A.C. Fraser's edition, Dover Publications, Inc., N.Y., 1959, Book II, Chapter 1, Section 2. (II, 1:2)
- 三：Ibidem, IV, 19:14.
- 四：Ibidem, IV, 3:18.
- 五：Locke, John, *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*, 及中譯本，洛克著，傅任敢譯，教育漫話，商務，人人文庫，五十七年，第一三四節——四七節（Sec. 134-147.）
- 六：Locde, John, "Working Schools for Chidren," in H. R. Fox Bourne, *The Life of John Locke*, 2 Vols., Henry S. King and Co., London, 1876, vol. II, pp. 383-386.
- 七：同註五，第一一〇節。
- 八：同註二，II, 3:18.
- 九：同註五，第一一〇節。又參閱拙作 O. J. Ouyang, *Locke's Theory of Ethical Demonstration and Its Bearing on*

Moral Education, University of London Library, 1969

十：同註五，第四七、四八、四九、五〇、五一、七七、七八、八十及八一節。
十一：同註五，第八八及九八節。